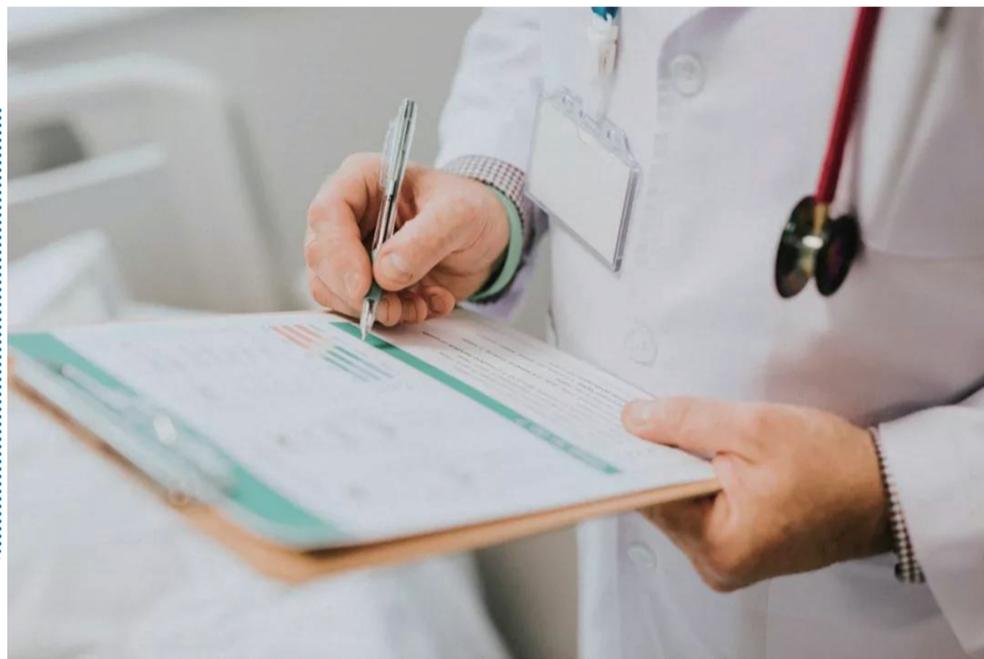


# 职工休病假，这些问题要知道！

## 核心阅读

人吃五谷杂粮，难免有头疼脑热、生病的时候。生病了就需要休息养病，这是自然规律，因此，职工自然享有休病假的权利。病假作为一种特殊假期，是对职工健康权的保障。那么，病假如何休？能休多长时间？休长假会产生什么后果？这些问题应该了解。



## 读者信箱

### 同事盗窃单位财物后 帮毁灭证据是否构成犯罪？

编辑同志：

古某盗窃公司价值40余万元的货物后，被加夜班的我的丈夫发现。基于两人平时关系很好，在古某的要求下，我丈夫帮助其清理了现场所有的犯罪痕迹，客观上给警方破案带来了很大障碍。事后，警方通过销赃渠道破获了该案。请问：我丈夫是否构成犯罪？

读者 谢婷婷

谢婷婷读者：

你丈夫已构成帮助毁灭证据罪。

帮助毁灭证据罪是指帮助当事人毁灭证据，情节严重的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307条规定：“帮助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其中的“帮助”是指为当事人毁灭、伪造证据准备工具、扫除障碍、出谋划策、提供条件、撑腰打气，坚定其毁灭、伪造证据信心等，既可以表现为体力上的、物质上的帮助，也可以表现为精神上的、心理上的支持；“毁灭”是指湮灭、消灭证据，既包括使证据从形态上完全予以消失，如将证据烧毁、撕坏、浸烂、丢弃等，又包括虽保存证据形态但使其丧失或部分丧失其证明力，如沾污、涂划证据使其无法反映其证明的事实等；“当事人”既包括刑事诉讼的当事人，如被害人、自诉人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、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及被告人等，又包括民事诉讼的当事人，如原告、被告、共同诉讼人、第三人等，还包括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如原告、被告等；“情节严重”主要是指动机卑劣，多次进行帮助，帮助重大案件的当事人，因帮助行为导致侦查受阻、诉讼活动无法进行、中止，造成错案，影响恶劣等等。

结合本案，你丈夫的行为符合该罪的构成要件：一方面，你丈夫明知古某盗窃公司巨额货物，却为了让其逃避刑事追究，而帮助其清理所有犯罪痕迹；另一方面，你丈夫已经以自己的行为使相关证据从形态上予以消失，客观上已经给警方破案带来很大障碍；再一方面，被帮助人古某属于犯罪嫌疑人；第四，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条规定：“盗窃公私财物价值1000元至3000元以上、3万元至10万元以上、30万元至50万元以上的，应当分别认定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64规定的‘数额较大’‘数额巨大’‘数额特别巨大’。”古某的盗窃公司财物价值达40余万元，无疑属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与之对应，你丈夫之举无疑属于“情节严重”。

律师 颜东岳

## 1

### 单位是否有权不批病假？

#### 案例

陶某是某公司的员工，工龄已达20年。由于长期超负荷劳动，患有椎间盘突出、腰肌劳损等疾病，经常是腰不能直、腿部麻木、行走困难。陶某请病假住院治疗1个月后，医生建议其回家休养2个月。随后，陶某持病假单向公司继续请病假，但未获批准。陶某想知道，自己得带病上班吗？

#### 说法

病假是指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时，经医生根据病情建议停止工作治病、休养的期间。由于职工是否生病、疾病严重程度、是否需要停工休息治疗，必须是具备资格的专业人员才能判定而非单位，因此，医生开具的病假单是员工休病假的依据。病假具有较强的紧迫性、时限性和伦理性。只要

职工患病属实，提供了医院的病假单等证明材料，并按照规定的请假程序履行了请假手续，单位就应当准予休病假。

本案中，陶某遵医嘱向公司请休病假，公司无故不予批准，显然是任性而为。在公司未予准假的情况下，陶某也有权休病假。而且，公司不得以陶某不上班属于旷工、严重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关系，否则，就是违法解除。

## 2

### 病假时间是否有限制？

#### 案例

邹某人职某公司刚满4年时，因肝病患病入院治疗，先向公司请病假1个月。在治疗过程中，主治医生跟邹某说，其病情较重，即使治疗结束也还需要居家休养较长时间。邹某想提前了解，国家关于病假期限是如何规定的？

#### 说法

现行劳动法没有规定病假期，只规定了医疗期。医疗期是指企业职工因患病或

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限。使用医疗期的前提是有病假单。《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》第3条规定，企业职工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需要停止工作治疗时，根据本人实际参加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年限，给予3个月到24个月的医疗期……

医疗期虽然是由病假构成的，但二者不同：其一，医疗期是“法定”期间，时长与职工的实际工作年限和本单位工作年限等相关；病假是“事实”期间，其长短与病

情相关。其二，医疗期是一种特殊保护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42条的规定，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医疗期内的，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40条、第41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；病假则更多属于用人单位用工管理的范畴，单位一般通过制定请假管理规定对请病假进行规范。

本案中，邹某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年限和在该公司工作年限，确定自己的医疗期。

## 3

### 长时间休病假会有什么后果？

#### 案例

江某在某公司工作已6年，因患重病已请病假6个月，目前治疗尚未结束，但公司不同意其继续请病假，原因是其若享受的6个月医疗期已满，并告知江某若继续请病假，后果自负。那么，继续请病假究竟会产生什么后果呢？

#### 说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40条

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一）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……”据此，如果职工在医疗期满后继续请病假的，单位可能会认定其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，进而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。

在实操过程中，单位一般会遵循以下步骤：第一步，职工医疗期满前1周内，发送返岗通知书，告知医疗期届满的时间以及要求其及时复工，否则，视为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来的工作；第二步，医疗期满后，如果职工继续提交病假单，说明其不能从事原工作，单位会及时发送调岗通知书，并明确报到时间以及逾期不报到的后果，对于逾期未报到的，就视为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。

潘家永